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0月10日，股份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

于志榮先生

盧其釗博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1期

9樓909室

敬啟者：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2年9月13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提呈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董事。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且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信納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屬獨立人士。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退任董事的具體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歷)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之更多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2022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上發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2023年7月27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寄發予閣下的說明函件，以讓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10月	0.58	0.5
11月	0.62	0.495
12月	0.57	0.5
<b>2023年</b>		
1月	0.54	0.495
2月	0.52	0.5
3月	0.51	0.475
4月	0.54	0.465
5月	0.53	0.5
6月	0.51	0.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	0.5

附註：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7. 出售股份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就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下將會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進億有限公司(「進億」)(附註1)	750,000,000	75%
陳橋森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
陳永平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
曾肖貞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
陳傍興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

附註：

1. 本公司由進億擁有75%權益。進億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於2020年11月5日，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收購守則定義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肖貞女士為陳橋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肖貞女士被視為於陳橋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陳傍興女士為陳永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傍興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進億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增加至約83.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有關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25%以下。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獲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65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有限公司(「威威」)、盈盈有限公司(「盈盈」)、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陳橋」)及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永平先生的堂舅兄及陳翠盈小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橋森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8年6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為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分別出任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陳橋森先生於2018年4月完成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舉辦的香港及澳門委員會成員特別培訓課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彼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副會長。陳橋森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22年10月以及自2022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榮譽會長。自2020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創會常務副會長。自2023年1月起，陳橋森先生成為香港深圳寶安沙井同鄉會的會長。

陳橋森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2.9百萬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進億80%及20%權益，而進億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於2020年11月5日，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訂立了一致

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永平先生，62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盈盈、陳橋及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橋森先生的堂妹夫及陳翠盈小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姑丈。

陳永平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其後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於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擔任管工。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永平先生分別為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陳永平先生於2001年1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工業中心提供的安全督導課程。彼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

陳永平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0.9百萬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進億80%及20%權益，而進億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於2020年11月5日，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收購守則所界定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45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彼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廣州辦事處擔任中國業務顧問。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於新加坡

Drew & Napier LLC以註冊外籍律師身份執業。於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以及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黃博士分別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座講師及講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黃博士擔任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商業及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職客座講師。自2021年12月起，黃博士擔任Metalpha Holding (HK) Limited(前稱龍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自2022年1月起，黃博士擔任S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兼職合規主任。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12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2019年10月，黃博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黃博士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于志榮先生，39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而於2014年6月離職時為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以來，于先生一直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分別創辦Yu Chi Wing CPA (Practising)及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自2018年9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于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盧其釗**博士，38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博士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12月加入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執行人員及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於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擔任助理講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及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以及於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及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學院講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彼亦為香港教育大學客座講師。盧博士於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名譽助理教授。

盧博士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進一步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11月，盧博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盧博士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橋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其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3年7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5. 一份載有與上文第5項決議案有關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有關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hankiu.hk](http://www.chankiu.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